

市乡村振兴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围绕市委、市政府“151”部署、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任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针对政务信息公开做以下报告。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夯实工作责任。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要点。明确了分管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和具体工作人员，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根据工作实际，修订完善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措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在信息发布上，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坚持“谁发布，谁负责；谁承诺，谁办理”的原则。发布的信息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各科室报送的信息按程序审核把关后发布。

三是积极做好公开工作。2021年，我局信息发布总量720多条，其中，概况类和政务动态类信息更新560多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56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1年度未收到申请公开事项。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完善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科长为组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区通过加强领导和健全办事机构，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人管、有人干，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奠定了基础，相关县、区、乡镇、行政村均按照规定程序落实公示公告制度。

二是规范扶贫资金项目公示。严格按照《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和《河南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相关规定，认真梳理县、乡（镇）、村需公示公告的各项内容，以工作提醒的方式下发，指导各县、区严格按照“两个一律”要求做好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工作。

三是多平台公示。在洛阳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洛阳市财政局外网分别设立专栏，对纳入资金总台账的所有资金全面进行公告公示，所辖县、区均建立了公示公告专栏，进一步完善了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网站，项目主管部门网站，微信、短信平台，电视台等多种途径实现信息全面公开。2021年，全市统筹整合资金、实施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务公开流程进行了公开公示。

四是政府信息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机关工作、舆情管理等工作制度。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根据“五公开”（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的公开）要求，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公文办理、会议办理全程，体现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内容，关系社会民生的通过洛阳日报、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1年先后投入六万元用于平台建设，今年不断对门户网站进行了改版升级，为信息化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夯实基础。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对县、区资金项目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测，每月通报，督促各县、区把加强信息公开作为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有力手段，实现阳光化运作、常态化公开，确保扶贫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切实提升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的环节，例如：社会公众公开获取信息还不够便捷、互动性不够强，信息公开的平台建设和机制建设有待进一步优化和提高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2022年我办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继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围绕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对脱贫政策、监测对象、资金项目安排等方面的社会关注热点问题，积极回应，并组织主流媒体及门户网站及时报道解读。进一步加强涉贫舆情监测，及时了解社会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解读工作。

（二）加强信息公开的平台建设。对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优化，完善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专栏和扶贫监督举报专栏等栏目，加强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交互性功能。将继续结合实际，及时发布权威政务信息尤其是涉及公众关切的重大公共事件和政策法规信息，主动解读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

（三）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机制。进一步规范网站管理工作，明确责任分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四）拓展信息公开渠道。继续发挥门户网站、服务热线等主渠道作用，通过新闻发布会、行风热线等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并通过报纸和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进行广泛宣传，增加群众知晓度，畅通信息公开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